

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

景院党发〔2020〕70号



关于成立景德镇学院党的十九届 五中全会精神宣讲团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为切实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真正使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传全覆盖，真正使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在广大党员干部师生中入耳、入脑、入心，经校党委研究，决定成立景德镇学院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团。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宣讲团成员：

团长：王丽心

副团长：方文龙

成员：郝海旺、江旺龙、郑金江、晏功明、苏舟、薛长刚、汪万鹏、洪超。

二、相关要求：

1. 宣讲团成员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谋划“十四五”时期我国改革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思想，紧密联系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党和国家事业、战胜各种风险挑战的伟大历程和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深入宣讲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人民风雨兼程、奋力前行的坚强意志和非凡领导能力，深入宣讲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和强大生命力，深入宣讲“十三五”时期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引导和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师生增强发展信心。

2. 宣讲团成员在广泛深入宣讲时要做到“六个”讲清楚：讲清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的重大意义；讲清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的决定性成就；讲清楚党中央制定“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的战略考量；讲清楚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方针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讲清楚全会提出的一系列新的重要思想、重要论断、重大举措；讲清楚实现宏伟目标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3. 宣讲团成员要增强政治责任感，扎扎实实备课，切实增强宣讲效果。

4. 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安排专人负责抓好联络工作。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团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依托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开展宣讲工作；日常工作以马克思主义学院为主，宣讲计划和安排由郝海旺和郑金江同志共同负责。

